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注:上述议案 3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dh@daweimail.com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3.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 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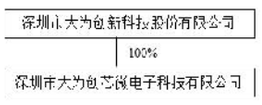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6,927,861.22 | 122,765,864.41 |
| 负债总额 | 72,474,316.85 | 79,225,403.83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64,453,544.37 | 43,540,460.58 |
| 项目名称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363,455,917.59 | 376,376,477.82 |
| 利润总额 | 21,662,314.19 | 19,525,706.04 |
| 净利润 | 17,490,694.72 | 15,608,930.11 |

10.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5,45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5%,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24,54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77%;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6%。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大为创芯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7)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9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周俊祥,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为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燕燕,2021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为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海第,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5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133 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较去年上升 40%,主要系本次年审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约为 38 万元),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可大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大华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可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六)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144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生产企业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泰”)于近日取得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安全标志证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持证人: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

规格型号:ED-GY1/100M-B8-YG

产品标准及技术条件:WJ9085-2015Q/HT213.06.40-2022

安全标志编号:MJA220023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15 日

适用范围:严格按煤矿安全有关规定使用。

目前,公司下属企业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和天津宏泰均已取得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安全标志证书,符合(“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全面推广数码电子雷管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数码电子雷管在井下煤矿推广应用的市场,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142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4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奥博合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奥博合智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 11.46 | 191,600 | 0.06% |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奥博合智 | 合计持有股份 | 4,320,000 | 1.24% | 4,128,400 | 1.1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20,000 | 1.24% | 4,128,400 | 1.1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注:若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奥博合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奥博合智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奥博合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143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人民币 800 万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82 期”、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5 号”、人民币 2,900 万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23 期”、人民币 1,950 万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44 期”、人民币 2,900 万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98 期”、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7 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43 期”、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45 期”、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1 月期 24 号”、人民币 1,700 万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150 期”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2022-122、2022-124、2022-134、2022-139)。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19,250 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612,453.76 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3、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3、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收益计算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保本收益型 | 48,000 | 2022 年 1 月 28 日 | 提前七天通知 | 1.85% | 是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 保本收益型 | 20,000 | 2022 年 1 月 28 日 |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35% | 是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63 期 A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8,000 | 2022 年 2 月 15 日 | 2022 年 3 月 21 日 | 2.40% | 是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 保本收益型 | 10,000 | 2022 年 3 月 23 日 |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35% | 是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23 期 A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000 | 2022 年 3 月 25 日 | 2022 年 4 月 26 日 | 2.80% | 是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保本收益型 | 12,000 | 2022 年 4 月 1 日 | 提前七天通知 | 1.85% | 是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 保本收益型 | 8,000 | 2022 年 4 月 1 日 |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35% | 是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47 期 A 款